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08〕第 21 号

中国人民银行原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。因纪念币背面壮文有误，该套纪念币推迟发行。现纪念币图案已修改，定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发行。该套纪念币共 2 枚，其中金币 1 枚，银币 1 枚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。

一、纪念币图案

（一）正面图案。

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广西铜鼓鼓面图案，并刊国名、年号。

（二）背面图案。

1/4 盎司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广西壮族绣球与壮锦纹样装饰设计，并刊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”壮文、汉文及面额。

1 盎司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东盟永久会址建筑配以装饰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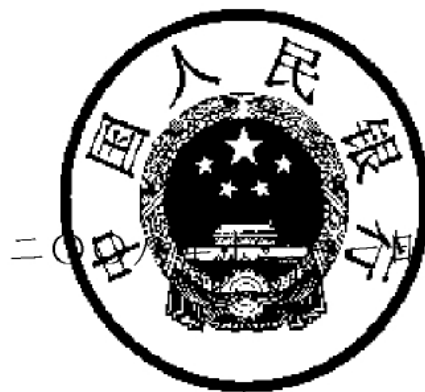
面及和平鸽组合设计，并刊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”壮文、汉文及面额。

二、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

1/4 盎司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金 1/4 盎司，直径 22 毫米，面额 10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10000 枚。

1 盎司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，含纯银 1 盎司，直径 40 毫米，面额 10 元，成色 99.9%，最大发行量 20000 枚。

三、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，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。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23

